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伍宏聲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瑞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建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「（一）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（二）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（三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」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12年7月13日經桃園市勞資關係發展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積欠工資、預告工資及資遣費等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237元，惟相對人並未給付。為此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固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

份可稽。惟該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結論內容記載略以：「（一）勞資雙方已於112年7月9日止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終止雙方僱傭契約，並以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給予勞方。（二）本案勞方伍宏聲（即聲請人）請求資方給付積欠工資72,900元、預告工資12,150元、資遣費15,187元，合計100,237元之爭議；…公司（即相對人）已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通報大量解僱勞工並辦理歇業事實認定程序，積欠員工的薪資只能向勞保局申請工資墊償基金處理，勞方同意公司後續處理程序，勞資雙方達成協議，本案調解成立。」等語。足認，上開勞資爭議調解記錄，僅係兩造同意相對人所欠款項依工資墊償程序辦理，而非聲請人可直接請求相對人給付工資、預告工資及資遣費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第2款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昱廷